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械广审准许字[2026]第 000117 号

北京益大伟豪广告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医疗器械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国械注准 20263130025，持有人为 海南希睿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械广审（文）第 300308-00119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03 月 08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6 年 04 月 22 日

FILLMED
LABORATOIRES

菲欧曼®

广告

暂时性改善成人皮肤干燥、肤色暗沉
细润于内 光滢于表

ART FILLER LIFTÉ

艺术提升·滢塑®

广告审查批准文号:琼械广审(文)第300308-00119号
有效期至2030-03-08

